2017「楊梅好好看」花燈競賽活動說明

1. 活動宗旨：為發揚本區在地傳統文化，並喚起及傳承當地民眾過往記憶，藉由花燈展示呈現楊梅早期傳統「花燈踩街」熱鬧氣氛，同時吸引外地遊客前來欣賞，帶動周遭經濟提昇產值。
2. 辦理單位：
3.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。
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。
5. 協辦單位：台鐵埔心車站、台鐵楊梅車站、台鐵富岡車站、本區各級學校、本區各里辦公處、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6. 競賽內容：
7. 日期時間：暫訂於106年1月上旬收件，2月中旬展示。
8. 地點：暫訂於楊梅區台鐵車站（埔心、楊梅、富岡）及本所指定地點。
9. 競賽組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會大專公開組 | 全國大專院校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。 |
| 高中職組 | 桃園市全市高中職日夜間部、進修學校之師生。 |
| 國中小組 | 桃園市全市國中小學之師生。 |
| 備註：各組別以團體方式報名參加，暫訂每組3至6人，同組不得重複報名。高中職組及國中小組可搭配指導老師（包含於每組人數）。 |

1. 競賽主題：以「雞」年或客家「天穿日」為發想原則，需結合客家意象。
2. 使用材質：以堅固安全、防風防水及環保材質為基本原則，可採內部或外部光源照明。
3. 審查項目：整體效果、夜間燈光、造型、創意、技術及裝飾等項目。
4. 作品規格：
5. 作品規格：
6. 社會大專公開組、高中職組：以戶外定點展示為原則，暫訂長度約1.5公尺至2公尺，寬度約1公尺至1.5公尺，高度約2公尺至2.5公尺，並提供電力，正確尺寸大小另行於簡章公布。
7. 國中小組：以手提（應附提柄）大小為原則，暫訂長度約15公分至20公分，寬度10公分至15公分，高度約15公分至20公分，採電池供電，正確尺寸另行於簡章公布並製作1式5份。
8. 台座由本所提供，尺寸另行於簡章公布，並由入選者自行裝飾台面。
9. 競賽流程：（詳細期程內容另行於簡章公布）
10. 報名方式：檢附報名表及設計資料。
11. 初審方式：審查設計資料，通過者再行製作花燈成品。（社會大專公開組及高中職組取15名，國中小組取23名）
12. 複審方式：審查花燈成品，並排定名次。
13. 展示及頒獎：獲獎花燈應配合本所展示，製作者並參加頒獎晚會。
14. 獎勵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錄取名額及獎勵 |
| 社會大專組高中職組 | 第一名1名，獎金5萬元，獎牌1面。第二名1名，獎金3萬元，獎牌1面。第三名1名，獎金1萬元，獎牌1面。佳作5名，獎金5,000元，獎牌1面。入選7名，獎金3,000元，獎牌1面。 |
| 國中小組 | 第一名1名，獎金3萬元，獎牌1面。第二名1名，獎金2萬元，獎牌1面。第三名1名，獎金1萬元，獎牌1面。佳作8名，獎金5,000元，獎牌1面。入選12名，獎金3,000元，獎牌1面。 |

1. 其他：
2. 因本活動辦理時程較為急迫，請欲報名參加成員，可先行設計花燈圖樣，以利後續報名作業。
3. 本活動刻正向上級機關提報計畫，俟核定後另行公告報名簡章及相關資料。